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财[2003]127号

关于印发《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质检总局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质检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我们制定了《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农业标准化示范任务的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拨款,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归口管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安排,要体现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的目标,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促进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品种优化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的示范项目。

(二)加快畜牧业、林业、水产业等方面发展的示范项目。

(三)形成产业化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示范项目。

(四)发展特色农业、创品牌农产品和安全农产品的示范项目。

(五)改善环境,发展生态农业的示范项目。

(六)有关农业标准化专项课题的研究。

第四条 年度项目经费的申报程序:

(一)标准委每年根据年度农业标准化示范专项工作的需要和计划财务司编制年度预算的要求,向计划财务司提出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方案。

(二) 计划财务司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并按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后纳入总局部门预算上报财政部。

(三) 标准委按照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 对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按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整后报计划财务司。

(四) 计划财务司汇总形成上报财政部的总局部门年度预算。

(五) 标准委依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 提出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报计划财务司。

(六) 计划财务司审核后向项目单位下达项目计划及经费指标, 并责成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

~~第六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人员费: 指项目单位直接参加示范项目工作的人员按规定支出的劳务费。

(二) 资料费: 指示范项目实施中支出的书刊、资料、计算机软件、复印等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 指项目实施中必须进行的测试、验证等费用。

(四) 宣传、推广费: 指项目实施中所必需支出的培训、宣传费用。

(五) 差旅费: 指项目实施中进行调研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

(六) 会议费: 指开展农业标准化项目所举办的有关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七) 课题研究费：指开展农业标准化专项研究课题所支出的费用。

(八) 其他费用。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外，完成项目计划所必需开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总局和标准委下达的项目计划和项目经费指标。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 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项目经费要与配套资金统筹安排，单独核算。

(四)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标准委。标准委要将项目完成情况送计划财务司。计划财务司将各项目经费完成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第八条 项目经费应严格按项目进行核算管理，建立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直属单位的项目经费决算报表报计划财务司，其他项目单位的项目经费决算报表报其上级财务部门。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结余的资金经报财政部批准同意后，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计划财务司和标准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考评、追踪问效。

第十一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财政部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预算的，必须经总局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任务)因故中止，将视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将截留或挪用经费全额收缴，并停拨或核减以后年度的项目经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司和标准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